

## 回條

致：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08）  
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收取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登載的電子版本，並在每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收取發送至以下電郵地址的電郵通知；或

電郵地址：\_\_\_\_\_。  
（本公司日後僅將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信函發送至上述提供之電郵地址（如有）。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僅會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所提供的有關電郵地址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予發佈之電郵通知。）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註冊股東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 閣下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或任何簽名及其他內容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回條視為無效。
  - 倘本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本回條或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閣下日後將獲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登載之通知。
  - 選擇瀏覽在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發送至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郵寄向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時間的預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108-ecom@hk.tricorglobal.com。
  -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以郵寄向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地址如上文附註 5 所述）發出合理時間的預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至 108-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 股東對所有未來本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接收未來本公司通訊的印刷版，則需要進一步提出書面申請。
  - 倘閣下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 (f)代表委任表格。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用於核實及記錄閣下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以及／或傳送公司通訊（「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閣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

###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Tricor Standard Limited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